#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 月2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 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 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93,999,999.99元对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30,000,000.00元 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63,999,999.99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该增资款用于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 司实施《在墨西哥建设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年产80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向杭州三花 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三个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49,942股,募集资金净额393,999, 9.99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2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验证,并出具 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1]号);且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宜,包括本项目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因本次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相应修改,该议案将不再另行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购芜湖 三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895.96万元收 购三花控股持有的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 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4号《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向 折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截至目前,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49,9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F399,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5,999,999.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999,999.99元。募集资金净额 已于 2015 年 12 月2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 报告》(天健验2015[531]号)。 为保证本项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宜,包括本项目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伍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 (1,755,126,1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捌亿零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元 (1,801,476,140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 伍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 0.755,126,198 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 公开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元 (1,801,476,140元),每 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公开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55,126,1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5,126,19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01,476,1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1,476,140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 本次增资概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4号)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三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49,942股,发行价8.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99,999,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393,999,997.99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12 月2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已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1]号)。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三个募投项目《在墨西哥建设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项 目》、《新增年产80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向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均由全 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微通道")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 金393,999,999.99元对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30,000,000.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其余163,999,999.99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花微通道注册资本将由13,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4日 3、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1号

4、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开发、制造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及其组件(微通道换热器和压缩机、阀门、风扇、底盘等安装 在一起的部件组合)。进行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 8、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092.49万元,负债总额35,919.28万元,净资产为22,173.21

万元,营业收入65,112.64万元,利润总额10,723.57万元,净利润9,243.6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8,258.36万元,负债总额36,276.35万元,净资产为31,982.01万元,营业收 人61,651.40万元,利润总额11,371.58万元,净利润9,808.81万元。(未经审计)

9、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三花微通道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 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三花微通道的资产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花微通道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 进一步的提高,进而满足公司微通道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到款后,将存放于三花微诵道在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开设的嘉集资金专用帐户中,公司将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三花微通道、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公司保荐 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

特此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购 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 关联情况说明

3、交易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28日,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花自控")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签署了关于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花科技")100%股权的 《股权转让协议》,芜湖三花自控以现金出资895.96万元收购三花控股持有的芜湖三花科技100%股权。

芜湖三花自控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花控股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43.8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三花自 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购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 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 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

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张道才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花控股总资产1,495,514.67万元,净资产696,739.6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902,977.99万元,净利润59,438.8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花控股总资产1,549,709.15万元,净资产733,280.6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 业收入624,542.32万元,净利润51,317.1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芜湖三花自控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花控股持有本公司770,359,99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43.8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三花控股与芜湖三花自控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概况

芜湖三花科技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 南路101号,董事长赵亚军。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生产、批发、零售。三花控股为芜湖 三花科技唯一股东。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来自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芝湖二花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教报加下表。

	火) ガダ(1店)(1 ) 「衣:	尤明二化什以取几 千尺 朔王女
单位:万		
2015年1-10月份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朱经审计)	项目
3002.64	3117.82	资产总额
2291	2291	负债总额
0	0	应收账款
711.64	826.82	净资产
2015年1-10月份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朱经审计)	项目
0	0	营业收入
-115.18	-79.34	利润总额
-115.18	-79.34	净利润
-74.60	-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0月31日,芜湖三花科技资 产总额3002.64万元,负债总额2291万元,净资产711.64万元。2015 年1—10月,芜湖三花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0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15年10月 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157,195,24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 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95.96万元。截止2015年10月31日,芜湖三花 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11.64万元,评估价值为895.96万元。评估增值184.32万元,增值率为25.9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芜湖三花自控与三花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芜湖三花自控出资895.96万元受让三花控股持有的芜湖三花科技100%的股权。 (2)定价情况: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630号《资产评估报

告》评估确认的芜湖三花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895.96万元为支付对价。 (3)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三花控股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895.96万元。

(4)股权交割:本协议生效后,三花控股与芜湖三花自控即配合签署关于芜湖三花科技股权转让所需 的法律文件,并干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向芜湖三花科技主管工商登记机关递交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文件。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后,三花挖股有义务应芜湖三花自挖的要求,与芜

湖三花自控共同办理芜湖三花科技管理权及各种印鉴、资料的交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 穿衛芋湖已成为核力 美的等主要空调主机厂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 木次收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

公司芜湖制造基地的生产规模,更好地借助芜湖的地理优势,提高供货速度,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更好地为 战略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切实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次收购完成后,芜湖三花科技将成为芜湖三花自控的 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金额为2139.4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芜湖三花白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购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购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详 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此次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购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借助芜湖的地理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芜湖制造基地的生产 规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购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

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购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经核查,关于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购芜湖三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 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2015年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对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资产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 [2015]63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 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 件,选用资产基础法。

4、本次交易的决策中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 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3、《审计报告》;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日30日

股票简称: 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78 股票代码:00205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道 漏。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芜湖三花自控业务开展需要,本公司为芜湖三花自控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200万元担保全部由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因三花微通道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为三花微通道向银行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15,000 万元担保全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本次15,200万元担保生

例的44.50%,低于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0%,为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 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4日

注册地点: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 干大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

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491.39万元,负债总额24,399.46万元,净资产为17,091.93万 元,营业收入38,091.39万元,利润总额2,454.55万元,净利润2,231.3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9,055.97万元,负债总额20,096.34万元,净资产为18,959.63万元,营业收 人36,517.42万元,利润总额2,282.29万元,净利润1,867.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4日

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1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及其组件(微通道换热器和压缩机、阀门、风扇、底盘等安装在 -起的部件组合)。进行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

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092.49万元,负债总额35,919.28万元,净资产为22,173.21万 元,营业收入65,112.64万元,利润总额10,723.57万元,净利润9,243.6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8,258.36万元,负债总额36,276.35万元,净资产为31,982.01万元,营业收 人61,651.40万元,利润总额11,371.58万元,净利润9,808.8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的为芜湖三花自控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以及为三花微通道向银行申请15,000万元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目前均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以银行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 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8,085.65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 产的16.44%。本次15,200万元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57,

195.24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4.50%,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际股份		
	联系电话:136 3269 0889		
	联系电话:1380185 728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幸思春、李光柱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6月—2015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5年12月14日—12月18日	Location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并查阅了持续特 露文件,访谈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督导期相关:	E会会议	资料及相关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 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备, 会议负料定省体存元金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走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 披露义务	信息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仁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相关文件,并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	人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用)	如适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及 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き的工		不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 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如适用)	、质量		不适用
<ul><li>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li></ul>	F计划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 计 如适用)	-次审 是		
<ul><li>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li></ul>	是交次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如适用)	是交年是		
<ol> <li>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 如适用)</li> </ol>	)报告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 内控制度	<b>)</b> 規的 是		
仨 /信息披露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持续督导期历次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查看了图	三潮资讯网站	<b>5</b>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	理制度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_	

四 床护公司利益不受慢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看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防止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相关管 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管。	理制度	;关联方领	资料;关联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 披露义务			不适用
伍 )募集资金使用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现金管理相关决策放银行对账单。	〔文件、 <u></u> 月	是证资料;	募集资金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人、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b>长 </b>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公司 2015年半年报、2015 年三季度报告;查阅同	业上市公	、司定期排	<b>设告</b>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董监高持股变动后的中登公司证明材料、访谈主要	股东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人)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情况、2015年度分红文件、	财务明细	账、访谈	相关人员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 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幸思春 2015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宋乐真

证券代码:600293

2015年12月2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2015-096号

####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 展贸城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招商引资的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番府【2011】175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 司(以下简称"国际展贸城")在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间内累计收到重大项目发展扶持 资金32,444,724.9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以上补贴确认为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

照相关资产的受益期限平均计人各期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贴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力 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当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当政发[2013]5号),决定的主要内容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一方面大力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扩大余热发电厂装机容量,充分利用玻璃烟气余热发电,另一方面不断

加大环保投人,完成了脱硫脱硝一体化工程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为进一步扶持公司转型发展、绿色发展,更 好地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 知》(国办发 [2014]2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鄂政办发[2014]5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公司2015年总计节能减排奖励45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该笔奖励资金,此次收到的4500万元奖励资金,将一次性计人公司2015年度的 损益,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选举郑铁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二、《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确定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郑铁江(主任委员)、惠宁、蒋国强、田久旺、周钧明;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田久旺(主任委员)、郑铁江、周钧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黄建康(主任委员)、郑铁江、田久旺;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周钧明(主任委员)、郑铁江、黄建康。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国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赵红伟先生、郑江先生、马阳升先生、李勋波先生、曹彩娥女 士、陈慧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高级管理人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员简历详见附件。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国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曹彩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郑铁江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慧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陈慧敏女十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政编码:214422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真号码:0510-86013255 电子邮箱:chenhuimin@bcchem.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附件:

证券代码:600973

##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5-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奇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9 号),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421,875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1、郑铁江、郑江、惠宁、蒋国强、周钧明、黄建康和田久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5年12月7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内容。

2、赵红伟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农药厂技术员、分厂厂长;江阴影

江农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百川化工(如果)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外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竞程》中 规定的不得扣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3. 李勋波先生, 中国国籍, 1969年8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丁程师。历任堂州化丁厂车间主任: 堂州博 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本公司技术总部负责人;现任本 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

医甘仲基电 吹車和克德不存在关雎关系 未受过由国证帐会及其党有关部门的外贸和证券

4、曹彩娥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福泽工业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主办会计: 江阳市百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 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6、马阳升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 师、车间主任、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长富旌德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百川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项目副经理;现任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5、陈慧敏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现任本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 议由曹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圣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 会届满。

曹圣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票3票: 弃权票0票: 反对票0票。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监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 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9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关于其 部分股权继续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张长虹先生2015年12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100,3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 5.05%)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 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近日,张长虹先生向东方证券申请延期回购。

回购交易日延期后至2016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目,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截止本公告 ,张长虹先生共质押公司股份39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 特此公告。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